

書 叢 政 行 方 地

要概法辦籍戶位單縣

著 毓 顧 吳



版出所究研政行方地
行發社版出書圖地戰

要概法辦籍戶位單縣

著 鍾 顯 昌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 书 章

行發社版出畫圖地戰

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初版

實價 每冊八角

主編者 孔 大 充

著作者 吳 顧 毓

出版者 地方行政研究所

發行者 戰地圖書出版社

上 饒

印刷者 中國印刷所

上 饒

以專供各縣之用。
鄧錫珪 弁言

民國二十七年秋，著者應江西省地方政治研究會之約，來贛試辦戶籍。其時該會設於遂川，故嘗草定「縣單位戶籍行政實驗計劃」，由會呈准江西省政府先在遂川試行。嗣以研究會奉命遷移贛縣灘下村，著者隨亦至江西省政治講習院講授「戶籍行政」一學程，原擬在遂川之實驗，因以中輟。本書即爲二十八年春草成之「戶籍員必携」，備爲遂川縣戶籍人員之辦事手冊；自亦可供一般縣份試辦戶籍之參考。爰將原稿略加刪補，輯成本書，並改定今名。其內容有可得而言者，約有下列數端：

一、本書內容，專述日常戶籍事務之處理方法，着重戶籍人事變動事件之查訪方法與登記之詳細手續；其開辦籌備工作及用具設備等事，以非屬永久參考所需，故從略。

二、關於縣單位戶籍行政之組織與應設置之人員，依本書之設計，可寄植於新縣制之中，以符現制。

三、書中所有補充應用表冊，如限於一般縣份通用者，均從刪略，以省篇幅；如各縣應單獨編製之戶籍直巡視日程表或戶籍編號索引表等，則擬出其格式，以供各縣比照編製之參考。

四、依著者所設計，縣單位戶籍登記程序之辦法，可用「電話網報寄法」與「通信網函寄法」兩種，藉以收登記事件之傳遞迅速，管理集中稽核精明及督導敏捷之效。電話網報寄法，著者曾在鄭平試行，頗覺滿意；惟一般縣份，境內交通較為不便，電話恐不易普遍裝設，故除採用本書所計劃之通信網函寄法。如能切實認真以赴之，必能相當成功。凡縣戶籍人員之辦事手冊，自亦可

五、利用前述之處理登記方法，與戶籍法規定之聲請手續與登記簿格式，出入，故另列「戶籍法規定之聲請登記簿格式與縣變通辦法比較表」，以供第七節之對照之，藉資比較。式「縣單位戶籍登記簿格式」，由會呈報至省會

六、各縣情形特殊，人口數與戶數均不一，故其戶籍事務亦遂有簡繁之異。依原本書辦法試辦者，宜斟酌各該縣之地方情形，加以改編（如戶籍人員之設置與門牌編訂法等）一書須附入各該縣單有之地名索引或巡視日程等表及地圖等，以專供各該縣之用。

七、本書所述之辦法，專備爲辦理戶籍法所規定之戶籍及人事登記而設。今人每以戶籍法規定之登記種類過於繁多，不易實行，以致國內各地之登記戶口辦法，類皆爲之刪改。此非但失却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確證，人民屬籍與身分之本意；且有將「戶籍」與「人事」登記之分別亦混淆不清。竊以戶籍行政，屬於民事方面，個人身分相依權利義務得失之登記程序，故其登記種類不應有所刪改。若謂種類過繁，不易推行，是則有賴於民衆之教育與習慣，須逐漸養成。今日人民尙未明白，明日必能明白；若長此以爲過繁，則試問何日人民能明白耶？職是之故，登記之手續程序可以改進，管理方法當力謀科學化；登記種類則絕不能刪改（除非民法已改爲無「家」之規定，或如共產國家之將無財產繼承制案）。至於欲求人口動態記載之精確，人口統計之完善，與夫供警察檢查姦宄之便利，則不妨在戶籍法規定以外，再增設其他人口往來登記，並增設登記簿冊。本書所增設之登記種類，似已足可應用。

八、本書悉係舉述戶籍辦法之概要，并試擬單行法規爲參考藍本，純供研究試辦之用。現行戶籍法所規定之登記手續，確有其窒礙難行之處，故如試行有成，或可供將來修正戶籍法之一助。如荷學者有所指正或提出問題，至表歡迎。

目次

一	某縣戶籍及人事登記暫行辦法		(一)
二	某縣編釘門牌規則		(三)
三	戶籍及人事登記簡要說明表		(七)
四	某縣各級戶籍人員職掌分類表		(一〇)
五	某縣處理戶籍登記事務之程序		(一三)
六	某縣戶籍登記程序圖解		(一六)
七	戶籍法規定之聲請登記程序與某縣變通辦法比較表		(一七)
八	某縣各鄉鎮戶籍員巡視各村街日程表		(二七)
九	戶籍員每日巡視須知		(二八)
十	某縣戶籍編號表		(三〇)
十一	登記戶籍之方法		(三一)
十二	覆查戶籍須知		(六四)

縣單位戶籍辦法概要

附錄一 戶籍人事登記應用書表冊簿名稱表

(六七)

二 縣單位戶籍行政實驗計劃

(七二)

三 某縣戶籍調查表

四 某縣戶籍調查表

五 某縣戶籍調查表

六 某縣戶籍調查表

七 某縣戶籍調查表

八 某縣戶籍調查表

九 某縣戶籍調查表

十 某縣戶籍調查表

十一 某縣戶籍調查表

十二 某縣戶籍調查表

一 某縣戶籍及人事登記暫行辦法

第一條 本縣爲實行戶籍法，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，參酌本地情形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縣於縣政府設戶籍室（以下簡稱戶籍室），置主任一人，助理員（或收發員統計員）登記員視察員各若干人，辦理全縣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。

第三條 本縣戶籍及人事之登記，以鄉（鎮）區域爲其管轄區域。

第四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，設戶籍處於鄉（鎮）公所內，名爲××鄉（鎮）公所戶籍處（以下簡稱戶籍處）。

第五條 戶籍處設戶籍主任一人，由鄉（鎮）長兼任之；戶籍員一人，受戶籍主任之監督指導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。

第六條 各區署之民政指導員（或民教指導員），有指導所轄各該鄉（鎮）戶籍主任戶籍員，並負抽查覆查戶籍之責任。

第七條 各鄉（鎮）保甲職員及保學教員，均有協助戶籍主任戶籍員查報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之責任。

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種類，依戶籍法之規定；但爲明瞭來往人口之情形起見

第九條

，得增辦其他人口往來與失蹤登記。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正本由戶籍處永久保存，副本由戶籍室永久保存。

第十條

書類簿冊格式，悉依戶籍法之規定，其有特殊情形時，另擬補充之。

第十一條

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，得以聲請書送交保甲長辦公處或保學內，由保甲長或保學教員送與戶籍員。戶籍員對於收受前項聲請書，認為有疑點時，得親向原聲請人調查；如有錯誤，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。

第十二條

戶籍處受理聲請時，先由戶籍員依法登記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簿之正本上，隨時寄送於戶籍室，由登記員登記於副本上。

第十三條

關於登記之程序與方法，視處理事務之便利，得將戶籍法所規定者酌予變通。

第十四條

戶籍室發現登記事件有錯誤時，或有關二鄉（鎮）以上之登記簿須作登記時，應用電話或書面通知關係戶籍員調查更正或登記註銷。

第十五條

戶籍員於每星期須巡視全轄境一次，查訪各種登記事件。

第十六條

前項巡視之日程與地點，由戶籍室列表規定之。

戶籍員在各該區域內，每三個月須督同保甲長輪流至各戶總覆查戶籍一次

前項覆查，由戶籍室視察員督飭戶籍員爲之。

戶籍室於必要時，得派視察員直接覆查或抽查戶籍。

第十七條 各種登記之聲請時間，一律改爲五日以內。

第十八條 於前條規定之期間內，無正當理由，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，依照戶籍法罰則處罰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縣政府公布之日施行。

二 某縣編釘門牌規則（用順序制編釘法）

一、城區門牌之式樣：上方爲道路名，中央爲國際號碼（即阿拉伯數目字）

第一條 本縣編釘門牌，由縣政府戶籍室督飭各鄉（鎮）公所依據本規則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縣門牌爲聲請戶籍及人事登記及其他一切法律上之根據。

第三條 門牌每方寬十三公分，高九公分，其式樣如下：

（一）城區門牌之式樣：上方爲道路名，中央爲國際號碼（即阿拉伯數目字）

二、鄉村門牌之式樣：左邊爲縣名，右邊爲村莊名，上方爲道路名，中央爲國際號碼。小村莊無道路名者，道路名得省略之。

三、門牌以瑱瑯製者，用白底黑字；如以木質或洋鐵皮製者，用藍底白字。

第四條 每一宅院或房屋之正門，不論現住一戶或數戶或空屋，一律編釘門牌一號。

店面門牌，以一個門面爲一號。

第五條 廟宇祠堂機關及公共場所，應一律編釘門牌。

第六條 跨於兩路轉角之房屋，編入其正門所向之道路；不能確定所向之道路時，

編入較大之道路；房屋兩面或兩面以上均有相同之門出入者，分別編入各

第七條 所向之道路。

第八條 編釘門牌之起端標準如左：

一、東西之路，自東端起，由東往西；

二、南北之路，自南端起，由南往北；

三、東南西北之路，自東南端起，由東南往西北；

第十一條

鄉村中散居房屋之門牌，可以一個自然村莊爲一起止號碼，無道路名。

大市鎮或大村莊分成若干道路或田場者，則仍須分路或分場編釘。

第十二條

第二項門牌，應以田場名視爲道路名。
鄉間小村莊散居房屋之門牌，仍須依照第六條規定方向之原則，順序編釘，務使次序整齊。

第十三條

遠離城隍村鎮之住宅塾戶或廟宇，亦應單獨定名編號。

第十四條

門牌編釘以後，如遇新建築而正門有增加時，凡在路之末端者，則挨最後之號數遞增，如在路之中段者，按附號門牌添釘之。

附號應附於上號。

第十五條

門牌以釘於臨街正門門框上方之稍偏左首爲原則，不可釘在門上，致開門時不易顯見；如遇磚牆泥圍而無門時，可釘於左壁外面適當易見之處。

第十六條

裝釘門牌須一律整齊，不得欹斜。

第十七條

門牌價格由縣政府斟酌原價規定，於編釘後填發收據，交鄉（鎮）公所負責徵收。其費用一律由房主負擔，但得由租戶墊付，於繳納房租時扣抵之。公共處所，如係官有或公有者，則由各該機關公費項下支付；倘無公費者

，則由主管人負擔。

第十八條

本縣門牌，不准私自製釘。

第十九條

門牌經編釘後，人民應各負保護之責，牌上字跡，勿任模糊，如有風雨剝蝕或損壞遺失者，應隨時向鄉（鎮）公所領具添裝門牌聲請書，轉報戶籍室補製重釘，並照章繳費。

第二十條

凡新建房屋及添置正門者，應由業主依照前條規定，聲請添釘。

第二十一條

凡修理房屋門面，須將原有門牌妥慎起下，繳存鄉（鎮）公所暫時保存，俟工竣時再向鄉（鎮）公所報告，重行釘上。

第二十二條

對於他人之門牌，不准任意損壞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縣人民對於本規則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或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，按行政執行法從重罰辦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規則自縣政府公布之日施行。

三 戶籍及人事登記簡要說明表

人 及 籍 戶

事 人				記 登 籍 戶			類
結 婚	收 養	認 領	出 生	除 籍	設 籍	遷 徙	轉 籍
凡有結婚者，須領取結婚登記聲請書，連同證明書聲請登記。如結婚無效而撤銷者，須領取撤銷結婚登記聲請書，連同判決書聲請登記。	凡收養子女者，須領取收養登記聲請書，連同證明書聲請登記。如終止收養關係者，須領取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書，亦連同證明書聲請登記。	凡有認領非婚生子女者，須領取認領登記聲請書，連同判決書聲請登記。	凡有出生嬰兒或發現棄兒者，均須領取出生登記聲請書，聲請登記。懷胎八月以上之死者，須領取死產登記聲請書，聲請登記。	凡有登記重複而發生複本籍及喪失國籍者，均須領取除籍登記聲請書，或連同其他證明書聲請登記。	凡有分居、聲請脫漏、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者，均須領取設籍登記聲請書，或連同其他證明書聲請登記。	凡有本縣內遷居者，須領取遷徙登記聲請書，聲請登記。	凡由外縣市轉入本縣或由本縣轉往外縣市者，均須領取轉籍登記聲請書，聲請登記。
							別 說
							明